

三、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一覽表

(表三 A) 適用國小一~五年級及國中七~九年級

領域科目		教育階段		國民小學						國民中學		
		階段		第一學習階段		第二學習階段		第三學習階段		第四學習階段		
		年級	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	九
部定課程	領域學習課程	國語文		6		5		5				
		本土語言/ 台灣手語/ 新住民語文		1		1		1		本土語文/ 臺灣手語 1		
		英語文				2		2				
		數學		4		4		4				
		社會				3		3				
		自然科學			3		3		3			
		藝術			(生活課程)		2		2			
		綜合活動					0		0			
		科技										
		健康與體育		2		2		2				
		領域學習節數總計(A)			16 節		22 節		22 節		30 節	29 節
校訂課程	彈性學習課程	統整性主題/專題/ 議題探究課程										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						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									
		民族實驗課程	8	8	10	10	10	10				
		彈性學習節數總計(B)										
每週學校實際學習總節數 (A+B)			24	24	32	32	32	32				
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日期												

※前導學校倘 6 年級採新課綱函報本府轉陳國教署同意者填寫本表，非前開學校無須填寫 6 年級欄位，請將 6 年級節數改填至表三 B。